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等鼓勵創新及投資誘因，以促進本市之產業發展。本自治條例嗣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加以修正，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並將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明文納為獎勵補助之對象，以激勵更多外商企業前來本市投資，引進國外創新技術與服務模式，帶動本市產業升級轉型。茲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與加值，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明定本次修正新增補助對象：「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

(二)修正第十條，增加投資人得申請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並將補助金額之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新增第十條之一，明定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 (四)新增第十條之二，明定投資人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
- (五)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刪除「投資人」等文字。
- (六)修正第十二條，明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期限，並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及參酌法規一般體例，刪除「投資人」及「本自治條例」等文字，原條文後段規定另列為第二項。
- (七)修正第二十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爰將「受獎勵或補助之投資人」等文字修正為「受獎勵或補助者」，並參酌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有關機關意見，將「追回」等文字修正為「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俾免爭議。
- (八)修正第二十三條，配合本次修正將「其他公民營機構」納為新增之補助對象，刪除「投資人」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九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